

关于加快推进临港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138号)和威海市《关于加快推进威海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字〔2022〕41号)文件精神,做优做强我区预制菜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加工增值水平,加快推动我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立足我区现代农业优势,抢抓预制菜市场黄金机遇期,加快链条布局、规模发展、品质提升、品牌塑造,全力推动我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全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力争到2025年初步建立质量效益好、产品结构优、符合消费升级趋势的预制菜产业体系,预制菜市场主体数量突破5家、全产业链规模突破10亿元。

二、工作重点

(一)建设高标准绿色原料生产基地。按照“三品一标”要求,推进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围绕我区现代农业优势领域，以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原料基地为牵引，带动粮食、果蔬、畜牧等种养产业集聚，资源集合，夯实预制菜发展基础。重点培育一批预制菜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和蔬菜、畜禽标准园（场）。依托汪疃镇培育建设200亩以上蔬菜规模种植基地，到2025年全区设施蔬菜播种面积达到500亩。以威金苹果、富士苹果和葡萄种植为主的水果面积稳定在3.04万亩左右。大力发展优质猪肉、禽肉品种，到2025年全区生猪年出栏量达到5万头，猪肉产量达0.4万吨；全区家禽年出栏量达到700万只，禽肉产量达到1.1万吨。积极开展“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和产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和产品”认证工作，使我区成为威海市重要的优质预制菜原料基地、直供基地。支持预制菜企业通过自建基地、订单基地等方式，采取“企业+合作社+基地”模式，稳定原料供应，保障质量安全，提升品质水平。（责任单位：区社会工作部）

（二）培育壮大预制菜加工企业。支持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善食品有限公司等预制菜企业牵头建设预制菜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立完善智能化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冷藏仓储、分拣配送体系，打造预制菜龙头企业。分档建立大中小预制菜企业培育库，除招大引强外，强化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提高市场竞争力，逐步成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发行债券，对在境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在市级补助的基础

上，区级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再补助 200 万元；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在市局补助的基础上，区级再补助 100 万元。（牵头单位：区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社会工作部）

（三）支持发展冷链物流。推进农产品、水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向预制菜企业倾斜。统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 30% 的比例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提升全区产地仓储保鲜能力。支持和鼓励预制菜企业建设公共冷库、发展冷链运输，推动预制菜企业、冷链物流企业购置符合政策要求的冷藏、冷冻运输车辆。积极搭建稳定、高效、低成本的冷链物流网络，引导冷链物流运输企业与预制菜企业合作对接，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渠道。（牵头单位：区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

（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立足我区优势和特色，打造临港区预制菜产业集群，鼓励预制菜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发展。建立预制菜项目储备库，联合开展技术协同攻关、产品协作配套、品牌共建共有，放大预制菜产业集聚效应，推动预制菜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苏州、杭州、上海、广东等地为重点招引方向，精准招引国际国内预制菜优势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着力做实项目、做强企业、做优产业。（牵头单位：区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

科技创新局、区财政金融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培育预制菜品牌。加强预制菜品牌建设，支持预制菜企业主动适应消费市场需求，大力开展适合威海传统菜肴、地方特色食品的预制菜研发，打造一批质量过硬、社会认可度高的知名预制菜特色品牌，提升附加值和软实力。支持预制菜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结合我区味正品康、德善食品的资源优势和专业技术人才，深度挖掘威海地方美食文化内涵，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威海特色突出、复原性好的技术和产品，打造消费者认可、市场占有率高、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预制菜产品。(牵头单位：区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加强产销对接。鼓励预制菜企业协同创新、抱团合作，降低联盟企业建设运营成本，拓展市场渠道，探索组建预制菜产业联盟。鼓励预制菜企业加强与国家、省烹饪协会等行业协会交流合作，积极参加国际和全国性展会，提升知名度，开拓预制菜国际国内市场。推动电子商务与预制菜产业深度融合，引导预制菜生产企业加入电商平台，拓展社区团购、直播带货、定制生产等模式，打造“网红”“爆款”预制菜食品，进行线上展销展示，不断提升我区预制菜品牌影响力。(牵头单位：区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商务局)

(七) 实施预制菜标准体系构建。坚持标准引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聚焦原料生产、产品供应、加工生产与食品营养功能等

方面，推动预制菜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强化预制菜质量安全全程监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标准，加强检验检测和监督抽检，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体系，推动“明厨亮灶”向预制菜生产车间、中央厨房等加工环节延伸。严格落实预制菜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挥信用监管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水平，严厉打击预制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将涉及预制菜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网站上进行公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商务局、区社会工作部、区公安分局）

（八）开展技术创新和装备研发。鼓励和支持预制菜相关企业、行业协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技术合作，自建或共同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聚焦农业、渔业、畜禽等重点领域，围绕原料质量控制、新产品开发、绿色加工、物流保鲜等重点领域，开展预制菜营养、品质、风味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集中攻关新型实用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帮助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申请农发行政策性贷款。对年度内设备投资100万元（含）以上且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的单项购置费达10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年度设备投资总额的1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商务局、区社会工作部、区公安分局）

部)

(九) 培养预制菜产业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培育预制菜技术人才队伍，引领产业发展。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一批有经营理念、市场眼光、开拓精神、创新能力的预制菜企业家。鼓励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申报烹调、面点等职业的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指导已备案企业及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预制菜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社会工作部、区教育局)

三、支持保障

(十)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临港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定期会商重大事项，及时解决行业发展问题。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相应推进机制，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确保相关扶持政策有效衔接，合力推动预制菜产业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区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十一) 强化财政扶持。统筹涉农资金，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等产业融合项目资金向预制菜产业倾斜。将预制菜产业纳入本级财政支持范围，在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支持企业建设预制菜产业项目。对工商资本年实际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项目，由省市区财政联动，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1%给予奖

补。（牵头单位：区财政金融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商务局、区社会工作部）

（十二）创新要素保障。优选部分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区重点项目清单，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预制菜项目，积极保障用地需求。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项目及基金项目储备。对预制菜企业创建为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在信贷担保、贷款贴息、品牌创建、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社会工作部、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区管理办公室）

（十三）做好宣传引导。认真总结预制菜产业发展的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典型模式，推动预制菜品牌传播及形象塑造，营造预制菜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借助各类媒体宣传平台，深入挖掘全区预制菜品牌亮点和企业品牌故事，对外宣传推广我区特色预制菜，提升临港预制菜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牵头单位：区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公室、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临港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附件

临港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一、主要职责

按照区工委、管委工作部署，统筹谋划全区预制菜产业发展布局和规划，研究协调重大事项，组织讨论重要文件。指导督促政策措施制定和落实，加强宣传推介和政策解读，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规范引导产业发展。

二、组成人员

协调机制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管委领导同志担任总召集人，区党政办公室协助管委分管领导同志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区社会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员包括区党政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局、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金融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社会工作部、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分局、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区管理办公室等单位负责同志。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社会工作部，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社会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协调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定期或不定期召

开全体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协调机制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由协调机制办公室起草，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

协调机制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四、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王维钢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召集人：时卫军 区社会工作部部长

成 员：丛 琳 区党政办公室四级专员

王 伟 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周 伟 区科技创新局副局长

孔繁强 区财政金融局四级专员

李晓宏 区建设局三级专员、副局长

于昭亮 区商务局副局长

孙应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国东 区社会工作部四级专员

李跃辉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柳 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区管理办公室耕保科负责

人